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慰问探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投保人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旅行时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身故或住院治疗超过7天，保险人将安排被保险人的一位直系亲属或朋友前往探视被保险人，并承担实际支出的经济舱航班机票费用及其他交通费用和合理食宿费。保险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请注意保险人保留下述决定权：

- （一）判断此次探视是否在医疗和感情方面是必要的；
- （二）在此次探视前给予批准。

任何未经保险人或其授权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慰问探访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三）脊椎、脊柱病；
- （四）旅行的目的是为寻求医学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进行或继续旅行；
- （五）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六）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七）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八）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及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
- （九）任何未经保险人或其授权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其亲属或朋友旅行慰问探访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且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条款第四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其他事项

第六条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安排被保险

人的亲属或朋友慰问探访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释义

1.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2. 住院：指被保险人经主治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3.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

(1) 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或

(2) 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 12 个月内已患有的疾病（但除外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4. 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页结束）